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证天业已连续多年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公证天业进行了事前沟通，公证天业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公证天业前期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4、2020年度，公证天业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5)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89人

(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45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72人。

(8)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47.6亿元

(9)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5.89亿元

(10)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1.46亿元

(11) 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100家

(12) 主要行业：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13) 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24亿元

(14)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柏伊女士，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将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及商务服务业。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思伟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将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报告签字会计师魏红梅女士，于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将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

2. 诚信记录

上述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将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用按照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服务天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服务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证天业自2012年公司上市年度起连续为公司提供9年审计服务，2020年度，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公证天业开展2021年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证天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公证天业、安永华明进行了沟通，公证天业与安永华明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公证天业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公证天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公证天业与安永华明完成了前后任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安永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职业操守，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

司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安永华明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公司聘请安永华明所有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安永华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5、生效日期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